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已經發現轄內8旬徐姓阿嬤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又本案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將徐阿嬤每月所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另雲林縣政府延宕核撥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1名8旬徐姓阿嬤(下稱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三餐不繼瘦成皮包骨，半年未洗澡且疑遭禁錮繩綁，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社會震驚。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民國(下同)101年及102年通報事件均高達3千餘件，但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有無漏洞？有何防治及因應對策？是否依法執行通報及救援？對

於加害人有無依法處置並向其求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有無確實用於養護老人？均有深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雲林縣政府<sup>1</sup>提供書面資料；復於103年11月7日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卓○英副教授、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忠助理教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琴秘書長、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林○立理事長、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福安老人療養所(以下簡稱福安老人療養所)孫○如主任及林○美副主任提供意見。再於104年1月20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鴛司長、社會及家庭署田○武主任秘書、社會保險司姚○文專門委員、農委會輔導處張○盛處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劉耆誠副局長、雲林縣政府許義豐秘書長、社會處丁○哲處長、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社會課江○文課長、游○德村幹事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勞保局、雲林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及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嬭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嬭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嬭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嬭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嗣徐阿

---

<sup>1</sup> 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1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32號函、農委會以103年10月16日農輔字第1030235693號函，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等查復本院。

嬭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嬭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嬭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嬭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嬭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嬭予以保護安置，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均有嚴重違失。

-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社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復按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社工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老人虐待案件：本案徐阿嬭生於18年(其夫、其女及女婿均已亡故)，與其外孫女(42歲)、外孫子(31歲)及外曾孫女(9歲)同住。103年9月26日雲林縣蔡東富議員接獲有關徐阿嬭疑遭虐養之陳情後，隨即通報警員及社工人員前往處理。該府社會處到場後發現徐阿嬭很瘦弱，遂將其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經檢查發現，徐阿嬭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該府考量徐阿嬭之外孫子女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將徐阿

嬪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根據相關報載內容及照片<sup>2</sup>顯示，當天現場徐阿嬪包著尿布躺在儲藏間的木板床上，下半身未著褲子，床鋪上沾有排泄物，床邊擺有1瓶髒污且長著清苔並裝有自來水的寶特瓶。嗣經雲林縣政府調查後，認徐阿嬪之外孫子女長期提供不潔飲水、食物及不良生活環境，致徐阿嬪長期營養不良，爰依老人福利法第51條規定以104年1月14日府社老一字第1045601577號裁罰書，對徐阿嬪之外孫子女各裁罰新臺幣(下同)5萬元。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以下簡稱斗南警分局)另以103年10月3日雲警南刑字第103001259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徐阿嬪之外孫子女以涉遺棄罪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103年3月28日徐阿嬪跌倒前，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嬪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 1、查徐阿嬪之外孫與配偶於98年間離婚，並育有1女，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以下簡稱雲萱基金會)經評估案家符合開案標準後，遂自99年7月30日提供單親家庭服務迄今，不定期關懷訪視案家並提供生活物資。該基金會為瞭解案家狀況，曾於103年4月11日去電該縣大埤鄉三結村徐萬成村長進行會談，其個案服務紀錄明載當天村長之陳述略以：(1)徐阿嬪之外孫子女平日都不工作，好手好腳卻只會四處騙吃騙喝，向人借錢，自己及村幹事都曾被案家借過錢。(2)徐阿嬪之外孫女之前就一直沒工作，並非要

---

<sup>2</sup> 資料來源：103年9月27日聯合報A12版、103年9月27日自由時報A23版、103年9月27日中國時報A1版、103年9月28日中國時報A8版、103年10月2日自由時報B3版。

照顧老阿嬤才沒有工作。(3)老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村長之前也會幫助老阿嬤申請一些補助，但其外孫女有時沒錢，會跟老阿嬤要錢，有一次甚至將老阿嬤直接載到村辦公室要借錢。(4)徐阿嬤之外孫女向徐阿嬤拿錢後，也沒有對徐阿嬤好一些，每次對徐阿嬤講話態度都相當不好，每次看到徐阿嬤之外孫女對徐阿嬤的態度，都覺得很生氣。

- 2、該縣大埤鄉三結村游精德村幹事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說明徐阿嬤受照顧狀況稱：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度日；阿嬤的外孫女常常把阿嬤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嬤名義，到處去借錢；阿嬤原本就很瘦，但跌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了；2個外孫子女懶惰，阿嬤未跌倒前，都是阿嬤煮給他們吃，阿嬤是家中主要照顧者等語。
- 3、由上可知，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並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亦向徐阿嬤討取金錢等，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惟該2人卻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以即時調查處理，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實有疏失。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坦承：本案可歸因法定通報人員敏感度不足，該府於103年12月23日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8831號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定期

宣導老人保護法規，並訂於104年度辦理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活動等語。

(四)103年3月28日徐阿嬤跌倒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時，已經發現徐阿嬤明顯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

- 1、查徐阿嬤於103年3月28日自樓梯跌落，撞及後腦，經送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並住院4日。徐阿嬤跌倒後行動不便，進食及洗澡皆已無法自理，雲萱基金會遂轉介華山基金會提供協助。103年6月13日及8月1日雲萱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華山基金會曾至案家訪視，發現徐阿嬤確有符合失能狀況，該基金會並將有關老人送餐服務資訊提供徐阿嬤之外孫女，惟其外孫女卻以許多理由推託，不願申請該項服務。
- 2、徐阿嬤於103年9月29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稱：「我孫子之前有每餐提供飲食，近期每天提供一餐或二餐提供食物不等，我肚子很餓時，會踢電鍋告知孫子需要用餐，孫子會將餐食放置在地板上的鍋子內，我再自行取用；我無法下床行走」、「我孫子平常不會關心我的生活需求，每次要我自行提出要求才會提供，但並非每次獲得回應」、「孫子無固定提供食物給我，無提供金錢給我」、「(問：妳外孫張○樟、張○媚平時都給你吃何種食物?)稀飯加醬油等食物，但無每餐提供食物給我食用」、「(問：妳有無辦法自己打理生活?有無自救能力?)無法自行處理，由孫子不定期協助擦澡及更換尿布」。

- 3、徐阿嬤之外孫女於103年9月28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自承：「每天都幫忙換尿布1至2次。至於身體部分，偶爾才幫忙擦拭我外婆徐○鑾一次身體」。徐阿嬤之外孫於103年9月28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亦自承：「我外婆徐金鑾生活起居及居住環境的情形都是我姐姐張○媚打理，詳細情形我不清楚。」
- 4、福安老人療養所於103年11月7日本院諮詢時說明徐阿嬤之生活狀況稱：徐阿嬤表示如其平時肚子餓向其外孫女要東西吃時，其外孫女會推說沒有食物等，如果徐阿嬤再吵，就要殺死她；徐阿嬤不願回家讓其外孫女繼續照顧等語。
- 5、上開證據顯示，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由於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亦無自救能力，必須完全仰賴家屬之照顧及保護，惟卻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其外孫子女非但漠視徐阿嬤之生活需求，並剝奪其日常基本維生，僅以稀飯加醬油作為徐阿嬤之餐食，且平時僅提供1至2餐，又未替其沐浴，僅偶爾協助擦澡。
- 6、查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詹富閔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三結村游精德村幹事曾於103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村幹事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陳稱：訪視時看到阿嬤很老、很瘦弱，睡在冰冷的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穿內褲，社工員見狀後即提醒其外孫女要幫阿嬤墊棉被、拿衣物被蓋其身上，並建議申請居家服務或機構療養等語。當時徐阿嬤既有前述情狀，明顯有遭受疏忽之情事，而有符合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通報之事由，亦有長期照顧之需求，然該2人卻未主動查明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工員嗣後又未持續追蹤訪視以確認徐阿嬤受照顧情形。

- 7、游精德村幹事於本院詢問時並自承：徐阿嬤剛跌倒時，沒辦法自己吃，到了8、9月時，情況比較嚴重，我也常向案家建議把阿嬤安置到機構；阿嬤原本就瘦，但跌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4月2日訪視後，有時會送米到案家等語。惟村幹事竟仍對徐阿嬤瘦弱身體及生活處境毫無留意，既未再詳加探求其有無受虐情事及受照顧情形，亦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8、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表示：案家經濟狀況不佳，該縣大埤鄉公所曾通報該府實物銀行，經派員評估，建議家屬可申請長照服務等；徐阿嬤之外孫女於調查時，亦敘及曾向該鄉公所洽詢有關長照服務或機構安置之申請事項，惟嗣後因考量費用緣故作罷；本案經該府檢討，該鄉公所當下未警覺案家家庭環境不佳、照顧功能薄弱致未予老人妥適之照顧與清潔等節，將加強教育宣導等語。雲林縣政府亦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將加強該府社會處各社工人員教育訓練等語，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該府承辦實物銀行業務為詹富閔社工員，可能敏感性不足，未能持續追蹤以確認阿嬤後續接受照顧的情形等語。
- 9、據上，該府社會處社工員及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2人完全輕忽保護老人之重要職責，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蔡東富議員通報後，雲林縣政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核有疏失。
- (五)綜上，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



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嗣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嬤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嬤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均有嚴重違失。

二、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性質，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而設。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均核有違失。鑑於我國失能、失智長者人數逐漸增加，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解決之道，俾

**使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

- (一)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1條揭示，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查行政院於84年間所擬具之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當時對於發放對象訂有排富條件，嗣後雖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惟該院於84年5月19日三讀完成審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仍作成附帶決議：「本條例之實施目的在照顧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對不應照顧之富農及假農民，行政院在訂定辦法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嗣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針對領取資格增定排富條件。因此，老農津貼係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係屬社會救助性質。
- (二)查政府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基本生活水準，對年滿65歲以上，生活困苦無依或子女無力扶養，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老人，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此外，國民年金法自97年10月1日施行，對於未滿65歲國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均應參加該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時，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就該法施行時已年滿65歲並領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經濟弱勢老年國民，改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名義繼續發放，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其請領資格仍有排富條件(參照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因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亦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基本生活之救助措施。
- (三)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提供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

日徐阿嬭之農會存款簿影本顯示，徐阿嬭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帳戶後，當天即遭提領一空。根據103年9月29日斗南警分局之徐阿嬭警詢筆錄明載：「(問：妳每月所領取補助金都是何人在使用?)全由孫子(張○媚)代為領取，帳戶有無存款，我不知道。」顯見徐阿嬭每月所領之老農津貼，係由其外孫女提領，惟查：

- 1、有關103年9月29日斗南警分局警詢筆錄顯示，徐阿嬭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其外孫子女漠視徐阿嬭之生活需求，並剝奪其日常基本維生，僅以稀飯加醬油作為徐阿嬭之餐食，平時亦僅提供1至2餐，又未替其沐浴，僅偶爾協助擦澡等情，已如前述。
- 2、103年7月15日及8月1日雲萱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華山基金會曾欲對徐阿嬭提供原床泡澡服務，卻遭其外孫女以家中無熱水而拒絕；嗣後華山基金會又將有關老人送餐服務資訊提供徐阿嬭之外孫女，每月僅需6、7百元，惟其外孫女仍以許多理由推託，不願申請該服務；甚至其外孫曾搶奪徐阿嬭之老農津貼，用以支付酒駕賠償費用。
- 3、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游精德村幹事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嬭的7千元老農津貼度日；阿嬭的外孫女張○媚常常把阿嬭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嬭的7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嬭名義，到處去借錢等語。
- 4、由上顯示，徐阿嬭之外孫子女全靠徐阿嬭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嬭自103年3月28日

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

(四)關於如何防止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不法領取及確保支用於老人身上等情事，經查：

- 1、農委會函復表示：老農津貼入帳後，即為老年農民之財產，其收支運用屬私權行為，係由老年農民依其自由意思處理，該會無權涉入，後續亦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等語。衛生福利部函復表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至申請人帳戶，申請人領取後如何使用，尊重其個人選擇及意願等語。又，依法受委託辦理老農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業務之勞保局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亦稱：前開津貼及年金匯入申領人帳戶後，即屬申領人之個人財產，而為個人私權行為之範圍，是其如何運用，尚非公權力所得涉入等語。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並稱：政府對於領取各項生活補助及津貼之老人，依現行規定，以審查收入動產、不動產、申請人年齡等作為發給之依據，如無特殊情形，並無規定定期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等語。顯見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雖係政府為保障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所發放之經濟補助措施，惟因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均乏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或訪視等機制，以致無法確保上開津貼及年金支用於老人身上。
- 2、勞保局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針對雲林縣徐阿嬤類此案件，該局如有接獲民眾或農、漁會通知或檢舉，基於受託機關之定

位，自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置；如發現有可疑須予查證之情形，該局亦會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等語。惟該局迄未接獲相關通報或檢舉，又未對領取者進行查訪或訪視，將如何停止發給並確保老農津貼用於照顧老人身上，實有可議。該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又稱：請領人如有反映，因個人原因要求更換匯入之金融帳戶時，該局會查明原因後，協助辦理等語。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老農津貼是直接匯到當事人的帳戶，當事人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等語。惟以本案徐阿嬤為例，其存摺及印章皆由其外孫女保管並代為領取老農津貼，徐阿嬤全然不知其帳戶有無存款，亦不知其領有何項補助或津貼，且徐阿嬤自跌倒後，即已無法自理生活，以其身體失能狀況如何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顯然上開處理機制全然無法防堵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不法領取或經領取後未支用於老人身上等情事。

- (五)此外，關於當發現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非法、不當提領及支用時，相關權責機關依法有何代管或強制介入等立即補救機制之問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國民年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均乏相關規定。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雲林縣政府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亦均未能提出適法、可行之處理程序，並稱：此需要進行跨部會研議如何修法加以解決。再以本案為例，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業經雲林縣政府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詎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26日

將重陽敬老禮金1千元匯入其帳戶後，當天隨即遭其外孫女提領一空，該府知悉後僅能於同年月29日至案家請其外孫女交出徐阿嬤之印章，以避免其外孫女繼續提領。該府於103年12月29日書面說明稱：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主管機關就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生活陷於困境，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保護安置；至於財產安全部分，現行老人福利法並無保護措施，故對於老人財產之保護，仍須依民法相關規定，俟法院裁定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後，始得對保護之人之財產為管理等語。足見依法執行老人保護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老人所領有之津貼或年金，並無相關保護及處理機制。

-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9點規定，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稱：以「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例，該要點第7點即明定領取該津貼之費用應支用在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倘老農津貼相關發放辦法亦有前開類似規定，本案當社工人員或村長、村幹事發現老農津貼未用在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時，即可要求發放單位停止補助或轉換補助方式；另參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在法院尚未裁定前，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可以先行代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sup>3</sup>，或許未來可以朝這樣的處理模式等語。顯見目前相關法規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財產及補助，已訂有相關保障機制，惟就經濟弱勢老人所領有之津貼或年金，卻乏類此機制，致無法確保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支用於老人身上。

(七)綜上，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性質，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而設。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均核有違失。鑑於我國失能、失智長者人數逐漸增加，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解決之道，俾使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

三、本案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12月5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12月9日3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

---

<sup>3</sup>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第1項)。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2項)。」

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實有違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 (二)有關政府公款支付時限，依據行政院98年12月9日院授主會字第0980007312A號函修正「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9點分別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1、緊急事項，隨到隨辦。2、普通事項，不得超過5日(第1項)。前項第2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8小時計算(第2項)。」「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2、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第1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因此，政府公務機關採購款項支付期限及審核程序，除契約有規定者外，均須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雲林縣蔡東富議員於103年9月26日通報後，當天雲林縣政府隨即將徐阿嬤送至臺大醫院雲林分



院就診，經檢查後，徐阿嬤身體狀況雖無異常，尚無須住院，惟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該府遂緊急將徐阿嬤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養護所至103年12月5日亡故。經查：

- 1、雲林縣政府為保護安置因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而遭受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難之老人，委託福安老人療養所辦理保護安置。查該府與福安老人療養簽立「雲林縣政府103年委託老人保護安置合約書」第1條第1項第1款明載該契約服務對象為：「1、年滿65歲因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原因，經本府或委辦單位社工員評估，認定需安置保護者。」因此，依據前開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政府委託契約，老人受虐案件是否應予以保護安置，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決定之，而非由受委託執行保護安置之機構決定之。另前開契約第5條第3款復規定，機構應按月檢具公文並附領款收據、個案名冊、醫療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報送該府辦理經費核撥。至於該府付款期限，因該契約並未規定，而應依前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2、103年9月26日徐阿嬤係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施順濱科長親自送至福安老人養護所予以保護安置，該府於103年12月29日書面說明亦自承：該府考量案外孫女、案外孫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下，經徵詢徐阿嬤意願後，爰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養護所等語。嗣該所依契約規定於同年10月20日將本案保護安置費用資料向該府申請核撥經費，詎該府卻以委託安置機構需

將安置個案資料以公文送該府簽核准安置，始完成委託程序，並至該府函復後再據以撥付安置費用；未經同意安置前，該機構所送安置費用不符行政請款程序，尚難同意支付云云為由，未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顯見該府藉詞拖延撥款。該所為能申請保護安置費用，遂以103年10月27日安老(行)字第074號函報請該府備查有關徐阿嬤緊急安置事宜，惟該府卻遲至1個月後即同年11月29日始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4611號函委託該所自103年9月26日對徐阿嬤進行保護安置。

3、嗣後福安老人養護所依照委託契約規定，又再分別於11月7日、12月9日將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資料按月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撥經費，惟該府卻延宕至103年12月12日始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7578號函將該所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及12月9日3次所送請款文件，全部退還該所重新修正，此時，徐阿嬤已於福安老人養護所安置2個餘月，並於12月5日亡故。該府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公款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造成機構安置照顧弱勢長者之困難，該所曾於103年11月7日本院諮詢時表示：該所收到的捐款不多，加上景氣也不好；到現在還未收到縣府核撥第1個月安置費用等語。

4、福安老人療養所依據雲林縣政府上開103年12月12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7578號函旋即修正憑證資料後，於同年12月17日再送該府申請核撥經費，惟該府仍遲至近1個月後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

(四)據上，本案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12

月5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12月9日3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此對於財務狀況日益吃緊之社會福利機構而言，無異雪上加霜，更損及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嗣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嬤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嬤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又，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另本案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12月5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

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12月9日3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